

中共滁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滁人才办〔2023〕7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产业星苗”和“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为贯彻全省人才发展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满天星人才计划”，引领带动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培养集聚，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今年组织遴选第一批“产业星苗”和“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产业星苗”10名左右，其中创新人才2名左右、创业人才8名左右；“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30个左右。各单位推

荐名额详见附件 1，项目特别优秀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增加名额。

二、申报条件

（一）“产业星苗”

重点培养支持光伏、半导体、汽车及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医药器械、智能家电、新型化工、绿色食品等市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申报单位为在滁注册的各类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人选。

1. 创新领军人才：

（1）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

（2）拥有能够促进行业领域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或在科技创新中起到关键作用，领衔开发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在业界有一定影响。优先支持高薪聘用的高层次人才。担任现职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纳入申报范围。

（3）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入选后能连续在滁州工作 5 年以上，服务产业发展。

（4）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实守信。

2. 创业领军人才：

（1）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

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入选后 5 年内，企业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应不迁出滁州。

(2) 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本人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且为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创新意识、团队组织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4)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5) 企业应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在滁州市内注册，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

(6) 优先支持税收、就业贡献大及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创业企业人才。

(二) “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

产业创新团队要紧紧围绕光伏、半导体、汽车及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医药器械、智能家电、新型化工、绿色食品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我市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能力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的某一特定研发项目设立，研发项目要突出重点、布局合理、服务产业、保证质量。团队设立周期为 2 年，成员一般由 1 名“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 3—5 名“带头人助理”组成。申报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团队在科研、技术方面拥有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的研发项目;

(2) 依托项目与产学研合作或创新技术应用等结合紧密,并且具备较好的创新条件;

(3) 具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

(4) 研发经费充足;

(5)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入选省级(含)以上人才工程。

(三) 申报要求。坚持同一人才不重复支持原则,已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的一般不再申报。入选市“113”产业创新团队上在支持期内的一般不得申报“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

三、申报程序

(1) 填写申报材料。通过“滁州先锋网”(网址: <http://www.czxfw.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书,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并准备好相关附件材料。

(2) 材料报送及审核。县市区及园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园区经济运行局牵头负责;市属国企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市属事业单位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省属高校分别由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负责。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内容完整、装订整齐,一式 7 份)于 9 月 15 日前公示并报送市委人才办,逾期不再受理。

(3) 审定确认。经市委人才办复审，专家评审答辩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经核查不影响设立的，由市委人才办正式印发入选文件，并按资金管理办法兑现相关政策。

四、有关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质量。要安排专人负责，掌握熟悉具体政策，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

联系电话：3041070，电子邮箱：czrcb2011@163.com

- 附件：1. 第一批“产业星苗”和“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推荐数量分配表
2. 滁州市“产业星苗”（创业人才）申报书
 3. 滁州市“产业星苗”（创新人才）申报书
 4. 第一批“产业星苗”创业和创新人才申报情况汇总表
 5. 第一批“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设立申请表
 6. 第一批“双创之星”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滁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办公室

3411030159028

抄送：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

附件 1

第一批“产业星苗”和“双创之星”产业创新 团队推荐数量分配表

推荐单位	“产业星苗”		“双创之星”团队	总数
	创新人才	创业人才		
天长市	1	3	5	9
来安县	2	3	6	11
全椒县	2	3	6	11
南谯区	1	2	6	9
琅琊区	1	2	5	8
定远县	1	3	5	9
凤阳县	1	3	6	10
明光市	1	3	5	9
滁州经开区	1	2	5	8
苏滁高新区	1	2	5	8
市国资委 (负责市直国企)	1			1
市人社局 (负责市直事业)	1			1
安徽科技学院	1		5	6
滁州学院	1		5	6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1		2	3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1		2	3
合计	18	26	68	112